朱平升、朱晓超寻衅滋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8-22

浏览: 2次



Ф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 豫10刑终3号

原公诉机关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朱平升,男,1968年12月2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现住许昌市建安区。因涉嫌寻衅滋事,2018年2月11日到许昌县公安局投案,同日被许昌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8年3月9日经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批准,次日被许昌县公安局逮捕。

辩护人冯勇刚,河南先利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朱晓超,男,1980年6月1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现住许昌市建安区。2005年7月11日因犯抢夺罪,被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因涉嫌寻衅滋事,2018年2月1日被许昌县公安局抓获,2018年2月2日被许昌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8年3月9日经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批准,次日被许昌县公安局逮捕。

辩护人李哲,河南天时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朱广记,男,1986年5月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现住许昌市建安区。因涉嫌寻衅滋事,2018年1月31日被许昌县公安局抓获,2018年2月1日被许昌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8年3月9日经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批准,次日被许昌县公安局逮捕。

辩护人孙婧楠, 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朱国山,男,1960年10月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现住许昌市建安区。因涉嫌寻衅滋事,2018年1月31日被许昌县公安局抓获,2018年2月1日被许昌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8年3月9日经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批准,次日被许昌县公安局逮捕。

辩护人李浩,河南天时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信保玲,女,1973年8月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现住许昌市建安区。因涉嫌寻衅滋事,2018年1月31日被许昌县公安局抓获,2018年2月1日被许昌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8年3月9日经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批准,次日被许昌县公安局逮捕。

辩护人马燕,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朱良雨,男,1988年10月2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现住许昌市建安区。因涉嫌寻衅滋事,2018年1月31日被许昌县公安局抓获,2018年2月1日被许昌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8年2月14日许昌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18年5月10日被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18年9月12日被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陈帅兵,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朱法勤,男,1963年8月1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现住许昌市建安区。因涉嫌寻衅滋事,2018年2月1日到许昌县公安局投案,同日被许昌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18年5月10日被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18年9月12日被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杨敏,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审理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朱晓超、朱平升、朱广记、朱国山、信保玲、朱良雨、朱法勤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2018)豫1003刑初327号刑事判决,宣判后,朱平升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此案,经阅卷、讯问被告人及审阅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 2018年1月26日10时许,被告人朱晓超、朱平升等人为了提高其村拆建补偿费用,组织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朱庄村村民近百人举着国旗、横幅、国家领导人照片在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朱庄村大街以及新元大道上非法游行示威,为了进一步达到给当地政府施压的目的,将游行示威的视频上传至微博、微信等公共媒体,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被告人朱晓超,游行前期在"朱庄拆迁信息交流群"微信群里,积极煽动组织朱庄村民就拆迁一事与政府的拆迁部署对抗,并在群里收取村民红包,用于安排制作横幅、领导人画像、国旗等游行工具,在游行时其安排制作视频,并将视频上传至微信群朋友圈等网络平台,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被告人朱平升,为了得到更高的拆迁补偿,积极组织并参加朱庄村民的游行 示威,在游行当天安排被告人朱广记、朱良雨进行视频拍摄,并将视频传至微信 朋友圈等网络平台,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被告人朱广记,为了得到更高的拆迁补偿,积极参加游行示威活动,其在被告人朱平升的安排下用手机拍摄游行视频,并将视频上传至微信朋友圈等网络平台,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被告人朱国山,为了得到更高的拆迁补偿,积极参加游行示威活动,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被告人信保玲,为了得到更高的拆迁补偿,积极参加游行示威活动,并带领村民喊口号,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被告人朱良雨,为了得到更高的拆迁补偿,积极参加游行示威活动,其在朱平升的安排下用手机拍摄游行视频,并将视频上传至微信朋友圈等网络平台,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被告人朱法勤,为了得到更高的拆迁补偿,积极参加游行示威活动,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 书证
 - (1) 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

证明:被告人朱晓超等人涉嫌寻衅滋事案一案,许昌县公安局经审查于2018年1月29日立案侦查。

(2) 人口基本信息

证明: 7名被告人在案发时均已达到刑事责任年龄。

(3) 许昌县公安局陈曹派出所出具的前科证明

证明:被告人朱平升、朱广记、朱国山、信保玲、朱良雨、朱法勤无违法犯罪记录。

(4)许昌县公安局陈曹派出所出具的前科证明、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05)越法刑初字第825号刑事判决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刑二终字刑事裁定书

证明:被告人朱晓超因犯抢夺罪于2005年7月11日被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朱晓超上诉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9月2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 抓获经过

证明:被告人朱晓超、朱广记、朱国山、信保玲、朱良雨系被抓获归案,被告人朱平升、朱法勤系投案。

(6) 扣押决定书及清单

证明:从被告人朱晓超处扣押的游行示威所用道具的购买清单及村民集资情况等。

(7) 许昌县公安局、陈曹派出所、治安大队出具证明

证明: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朱庄80余名村民在朱庄村街道及新元大道上游行,相关单位均未接到该事件申请。

(8) 出警情况说明

证明:2018年1月22日,朱庄村村民曾因拆迁事宜进行聚集,并在新元大道两旁扯横幅,与乡政府和出警民警发生冲突。

(9) 扣押决定书及扣押清单

证明: 从朱良雨处扣押手机一部。

(10) 相关拆迁补偿文件

证明: 朱庄村拆迁补偿方案。

(11) 扣押决定书及扣押清单

证明: 在朱平升家扣押了用于游行示威的领导人头像等道具。

2. 证人证言

(1) 证人朱某1的证言

证明:朱晓超在微信群一直鼓动群里的村民要团结,要统一标准,煽动村民与政府抵抗,达不到要求拒绝签字拆迁,并组织村民筹钱购置游行道具。并承认当时由自己制作了其中一个版本的游行视频,并发布至朋友圈等平台。

(2) 证人朱某2的证言

证明:游行活动由朱晓超、朱平升、朱法勤积极组织,朱晓超组织村民筹款制作游行道具,在游行当时看到朱法勤在队伍中动员讲话,朱平升积极组织,信保玲带领村民喊口号,朱广记拍摄视频并发布在网络平台。

(3) 证人朱某3的证言

证明:朱庄村游行示威活动是朱晓超组织的,朱晓超建了一个拆迁交流群,平时就是朱晓超、朱平升不断的发信息,他俩是群里最活跃的人,好找村民出钱、出工、出材料制作红旗、国家领导人照片、横幅等工具,还给群众讲解怎样

去和政府对抗,如果家里有在外打工的,就让这些人发红包,由朱晓超统一管理,购买材料。游行后在网络平台看到广为传播的游行视频,喊口号的是村东头的一个妇女,拍摄制作视频的像是朱广记。

(4) 证人朱某4的证言

证明:游行活动由朱平升组织,参加者有朱国山,并在游行当时看到一名30 多岁女子(经查证为信保玲)带领村民喊口号。

(5) 证人艾某的证言

证明:朱平升积极组织发动村民游行事宜,并在游行当日看到朱法勤为村民做动员讲话,朱良雨、朱广记拍摄游行视频,信保玲带领村民喊口号。

(6) 证人李某1(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副乡长)的证言

证明:因新元大道道路扩宽,需要对朱庄村的一部分房屋进行拆迁,朱庄村部分村民为了得到补偿投资搭建了房屋,但却不在拆迁范围内,因此聚众游行闹事,制造影响,给政府制造压力,索要赔偿款。游行村民拿有国家领导人的画像、红旗、条幅等工具。这次游行的组织者有朱平升等人,信保玲在游行中带头喊口号,视频是朱广记拍摄、制作的,而且制作的视频已经在朋友圈、互联网上扩散开了。

(7)证人赵某(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党委副书记,陈曹乡朱庄村拆迁工作负责人)的证言

证明:朱庄村游行的原因是朱庄村群众对于房屋拆迁赔偿不满意,朱庄村群众扯横幅、喊口号、发视频等行为造成社会环境不稳定,游行目的就是为了多索要一些赔偿款。该次由朱平升积极组织,信保玲负责带领村民喊口号,朱广记负责拍摄视频,后该视频在互联网平台广泛传播并造成恶劣影响。

(8) 证人古某(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双楼张村支部书记)的证言

证明:2018年1月26日10时许,朱平升组织朱庄村村民拿着领导人的头像照片、横幅、红旗在朱庄村游行。游行是朱平升等人组织的,信保玲喊的口号,朱平升是想在村民当众树立威信,想当双楼张村的村长,朱法勤是想多赔付点赔偿款。游行的原因是朱庄村部分村民不满拆迁赔偿问题,想给政府施加压力,制造舆论影响,让政府多赔点钱。朱广记制作了视频并传播到了微信朋友圈、互联网。朱晓超制作了横幅、国家领导人的照片。

(9) 证人朱某5(许昌市建安区双楼张村主任)、朱某6的证言

证明:朱庄村村民游行的原因是因为新元大道扩宽村里拆迁赔偿的问题,游行是为了制造舆论,给政府施加压力,想让政府多赔偿点钱。游行的村民有举红旗的、有拿领导人照片的、还有拉横幅的。这些东西是朱晓超用在微信群内收取村民的红包做的。朱广记拍摄并传播了视频,微信群、朋友圈都有。信保玲带头喊的口号。拆迁的规划和标准已经给村民说了。

(10) 证人张某的证言

证明:朱庄村村民游行的原因是因为新元大道扩宽村里拆迁赔偿的问题,游行是想让政府多赔偿点钱。游行的村民有举红旗的、有拿领导人照片的、还有拉横幅的。这些东西是朱晓超做的。朱国山的儿子拍摄视频,后来视频发布在微信朋友圈和网络上都有。信保玲带头喊的口号。游行是朱平升等人组织的。

(11) 证人安某、陈某、李某2的证言

证明:证人在互联网平台看到广为流传朱庄村的游行示威视频,该视频传播范围广泛,影响恶劣。

5. 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1) 被告人朱晓超的供述

证明:被告人朱晓超辩解称自己没有参与游行,但是承认在"朱庄信息交流群"号召发动群众,并收取群众的筹款,由本人负责拿去制作横幅、红旗、标语和领导人照片、购买鞭炮等。并在游行活动结束后积极将游行视频制作并分享到朋友圈、微信群等公共平台。朱晓超供述游行活动由朱平升组织。

(2) 被告人朱平升的供述

证明:在游行前,朱晓超在微信群里积极号召村民筹款用于平时开销。朱晓超让朱良雨买了鞭炮,并且在朱良雨和朱广记家存放部分鞭炮。在2018年1月26日的游行示威中,自己主动参与并组织安排,朱晓超在微信群号召村民去游行。并由朱良雨、朱平升放炮给村民信号。朱法勤提供喇叭和音响并在游行前进行动员喊话,朱国山书写口号,并由信保玲带领村民喊口号。朱良雨、朱广记负责拿手机录像。在游行后,朱平升也将朱晓超制作好的游行视频发送到朋友圈等平台。

(3)被告人朱广记的供述

证明: 当天游行的过程,被告人朱广记承认自己在游行中举条幅,拍摄视频,信保玲在游行中带领群众喊口号。

(4)被告人信保玲的供述

证明:被告人信保玲在游行活动中带领村民喊口号。游行用的横幅、国家领导人头像听说是外出务工的村民通过微信红包的方式兑钱,管钱的人就安排制作横幅和国家领导人的头像。

(5)被告人朱良雨的供述

证明:朱平升积极组织游行,朱晓超在游行前积极组织村民筹款并制作游行道具等,朱平升家有存放鞭炮。在游行当日朱平升安排朱良雨和朱广记拍摄游行视频,朱良雨拍的视频发给了朱平升,朱平升、朱法勤动员村民,信保玲带村民喊口号。

(6)被告人朱国山的供述

证明:在游行当天,自己积极参与游行并呼喊口号,看到朱法勤在动员讲话,信保玲带领村民喊口号,朱晓超准备了游行的道具。朱广记在游行中拍摄视频。

(7)被告人朱法勤的供述

证明:游行活动由朱晓超和朱平升积极组织,朱晓超负责安排制作了游行道具,旗放在朱平升家,在游行当日朱良雨放信号鞭炮,自己做了动员讲话,信保玲带领村民喊口号。

5. 鉴定意见

许昌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电子数据检验报告(许)公(刑)鉴(电)子【2018】110号

证明:对被告人朱良雨手机内的微信信息进行提取,证实朱庄村村民在微信群经过前期预谋和组织进行游行示威并传播至互联网,以给政府施加压力提高补偿标准的事实。

6. 辨认笔录

证人朱某4对其证言中提到的带领村民喊口号的女子进行辨认,经辨认为信保 玲。

7. 视听资料

证明: 在网上传播的游行视频的情况。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判决: (一)、被告人朱晓超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二)、被告人朱平升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三)、被告人朱广记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四)、被告人朱国山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五)、被告人信保

玲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被告人朱良雨犯寻衅滋事罪,判 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七)、被告人朱法勤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朱平升上诉称:(一)原判认定其为主犯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二)原判应认定其为自首;(三)原判量刑重。

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一审判决认定错误、量刑重。

经二审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相同,且证明朱平升、朱晓超、朱广记、朱 国山、信保玲、朱良雨、朱法勤犯罪的所有证据均经一审法院当庭举证、质证, 客观真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朱平升及原审被告人朱晓超、朱广记、朱国山、信保玲、朱良雨、朱法勤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关于朱平升上诉称的三项理由及其辩护人称原判认定错误、量刑重的意见均与二审查明的情况不符,本院不予采纳。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查丰岭审判员高东安审判员张利耸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书记员董

邮编: 461000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前进路与魏文路交叉口